

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補助辦法

89年8月23日學務會議通過
95年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鼓勵本校清寒同學努力用功，以培育更多優秀學生，特訂定『台灣首府大學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辦法』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凡本學期在本校有學籍之日間部、進修部暨研究所同學(不含該學期之轉學生)。
 - 二、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需持有鄉、鎮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第三條 獎勵金額
- 一、日間部暨研究所學生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 - 二、進修部學生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限：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半月內(遇假日順延)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請至課外活動組申請(進修部請至學務組)，並繳交以下六項證件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發。
- 1、申請表(請至課外活動組領取，或自行上網下載)。
 -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自第二學期開始申請)。
 - 3、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4、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5、學生本人第一銀行帳號封面影本。
 - 6、全戶戶籍謄本
- *所附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本校學雜費收入用於獎助學金部份，得視學雜費收入情況簽請校長調整獎助名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。